

附件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代收代付及代辦費用一覽表			115.08.19 計價會議通過
教務處					
承辦處室	項 目	收費標準		依據	備 註
註冊組	學費	6240 元		依「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1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	免收學費者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
	雜費	1740 元			
	實習實驗費	高一新生 80 元； 高二、高三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修習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電腦使用費	1 節 400 元、2 節 550 元、 3 節 700 元、4 節以上 850 元(每週)			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
	行政規費	補發畢業證書 20 元/次 兵役折抵成績單 20 元/次 中文歷年成績單 20 元/次 中文學期成績單 20 元/次 特殊班就讀證明 20 元/次 中文在學證明書 20 元/次 英文歷年成績單 20 元/次 英文在學證明書 20 元/次 英文畢業證明書 20 元/次 期考單科成績單 20 元/次 特殊選才成績單 20 元/次 個人申請成績單 20 元/次			1. 依規費法第 8、9、12、13 條辦理 2. 若校內學生申請時且具經濟弱勢身分(符合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者等)，得免徵其行政規費。 3. 規費以工本計： 紙 5 元+碳粉約 15 元=20 元
	學生證補發	160 元/次			採用附加一卡通功能的新式學生證
	學科能力報名費	由校方統一製單後， 依單繳費		由各升學委員會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收費標準辦理	高三學生
	英語聽力報名費	以現金繳交承辦方			
	四技申請報名費				
	繁星推薦報名費				
	申請入學報名費				
	各項升學簡章費用				
特教組	數理暨語文資優鑑定	1,000 元現金繳交承辦方		依國教署核定簡章辦理	
	身障生升大學考試報名費	900 元單一類組； 1250 元跨組別		依大學校院甄試委員會公告收費標準辦理	高三身心障礙學生
	主副修個別課差額鐘點費	資格	差額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特教組提供每位學生應繳金額明細
		副教授	786-505=281		
		助理教授/博士	723-505=218		

		講師/碩士	660-505=155		
		學士/副學士	596-505=91		
教學組	學生重補修費	每學分 300 元		依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申請學生
	課業輔導費	24 元/節 (115.08.19 計價會議審議)		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依人數計算
	暑假輔導費	24 元/節 (115.08.19 計價會議審議)			依人數計算
試務組	模擬考費用	不分科系：280 元/人/次		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	高三學生(第一學期收費) 學測測驗計 4 次
設備組	書籍費			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	每學期辦理
科學班	科學班甄選入學費用	初試 600 元/複試 1,200 元		依國教署核定收費標準	報名學生

學務處				
承辦處室	項 目	收費標準	依據	備 註
衛生組	團體保險費	266 元/第一學期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全校學生
	健檢費	500 元/每人	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高一學生，依招標公告價格
訓育組	班級費	50 元/每學期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全校學生
生活輔導組	腳踏車停放費	50 元/每學期	105.08.04 計價會議通過	申請學生
	微型電動二輪車停車費	70 元/每學期	113.08.15 計價會議通過	申請學生；第二停車場免費
生活輔導組 家長會	學生宿舍費	4810 元/每人每學期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1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	住宿學生
	寒暑期住宿費	229 元/每週	115.08.18 計價會議通過	僅適用於原學期住宿生與寒暑假專案申請之非住宿生(如運動代表隊)申請留宿。
	宿舍團膳費	180 元/天/人 (早：50 元/午、晚餐：65 元)	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	住宿學生

	住宿生冷氣使用費	200 元/每人每學期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住宿學生
	交通車費		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	搭專車學生
	家長會費	100 元/每學期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全校學生(家中二人以上就讀本校，僅收一人費用)；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總務處				
承辦處室	項 目	收費標準	依據	備 註
庶務組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 使用費： 以度計算，每度 6 元 2. 維護與汰換費：180 元/每人每學期 3. 每學期針對使用量少之班級另有回饋獎勵制度。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冷氣使用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以班為單位教室冷氣使用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採 IC 卡儲值插卡使用。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該項費用。
合作社	服裝費		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	自由採購
	午餐團膳費	65 元/餐	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	自由採購